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3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嘉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嘉恩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張嘉恩已於民國112年7月4日死亡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